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蒙东能源）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过程中，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蒙东能源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等议案。公司与蒙东能源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蒙东能源承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31,216.14万元。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在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蒙东能源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在承诺期末，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蒙东能源应向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1%。业绩承诺期内，若因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执字第 353-17 号、（2015）青执字第 353-18 号执行裁定书而使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遭受损失，根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诉讼纠纷的承诺函》，蒙东能源已按股权转让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在此情形下，计算补偿金额时，应扣除蒙东能源已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额，避免重复补偿。

二、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预测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2020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额为 43,944.54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02336 号），2020 年度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8,281.58 万元。

三、2018-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内，霍煤鸿骏鸿骏铝电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350.52 万元、48,180.18 万元、98,281.58 万元，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 164,812.28 万元，实现了蒙东能源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测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31,216.14 万元的承诺，完成率 12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	18,350.52	42,795.51	-24,444.99	42.88
2019	48,180.18	44,476.09	3,704.09	108.33
2020	98,281.58	43,944.54	54,337.04	223.65
合计	164,812.28	131,216.14	33,596.14	125.60

注：1. 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 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各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四、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霍煤鸿骏鸿骏铝电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 131,216.14 万元与霍煤鸿骏鸿骏铝电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812.28 万元之间存在差异，实际实现的 2018-2020 年净利润数高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完成率为 125.60%，业绩承诺已实现。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